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3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

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107.6.1 公告

項目	內容
一、法源依據	<p>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二、架構內涵	<p>本實施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方式</p> <p>四、實施項目：</p> <p>（一）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p> <p>（二）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p> <p>（三）學生自治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p> <p>（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p> <p>（五）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課程。</p> <p>（六）其他：</p> <p>五、實施注意事項</p>
三、參考示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全銜)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年○月○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陸、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p> <p>二、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任務，拓展生命視野，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p> <p>三、實施方式：</p> <p style="color: red;">（一）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p>

- (二)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
- (三) 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其他。
- (四)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五) 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四、實施項目：

(一) 班級活動：

- 1. 活動內容：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2. 節數分配：每週 1 節

(二) 社團活動：

- 1. 活動內容：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2. 節數分配：○週(○節-○節/週)

(三) 學生自治活動：

- 1. 活動內容：○○○。
- (例如：科會迎新、送舊及學長姐返校經驗分享、…等)。
- 2. 節數分配：○週(○節)

(四)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1. 活動內容：○○○。
- (例如：淨山活動、社區服務、…等)。
- 2. 節數分配：○週(○節)

(五) 學校週會或講座：

- 1. 活動內容：○○○。
- (例如：友善校園活動(反毒、反霸凌、生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及學校特色活動(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歌唱大賽、英語歌唱比賽等)。
- 2. 節數分配：○週(○節)

(六) 其他：

五、實施注意事項

- (一)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
- (二) 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
- (三)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處、○○處負責。
- (四) 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
- (五)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六) 評量
 - 1.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

2.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

(1)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

(2)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

(3)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

(4)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七)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

六、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一、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

二、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三、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

四、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五、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如下：

四、備註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18	18	18	18	18	18
社團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節數	12	12	12	12	12	12